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722號

原告 張博宇 住○○市○○街000號
被告 蔡明君 住○○市○○區鎮○路0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3,367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21日送達原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足憑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依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黃英寬